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

浙爆协〔2018〕 13 号

通 知

杭州市各爆破作业单位：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于五月在杭州市举办第二期爆破作业人员（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）新员培训班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根据《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（GA53-2015）》的要求，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：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刑事处罚记录，无涉恐、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。

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并受聘于杭州市爆破作业单位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报名和交费

1、按照已完成“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”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现场报名，根据前期预报名汇总，截止 5 月 3 日 16:00 时共计 343 人，第二期新员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。

2、培训交费

收费标准：新员培训：900 元/人，含教材资料、辅导费等。交费方式：银行转账（户名：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、账号：95010154900000076、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）。培训费应由单位统一汇款到协会账户，并及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（包括发票类型）发送到协会邮箱（zjblast@163.com）。

3、培训时间：5 月 26 日—6 月 1 日，报到时间：5 月 26 日上午 9:00-11:30，考核时间：6 月 1 日全天。

4、报到和培训地点：杭州钱塘君廷酒店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明德路 16 号。

三、报到事项

各单位派员担任领队，统一办理报到手续，不受理个人报到。全体学员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在培训地点，费用自理，报到当天交酒店总台。

【提醒】报到前必须检查确认二代身份证芯片磁性有效，在报到和培训期间，学员必须每天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。

新员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申请表一式一份，表上贴近期彩色 1 寸免冠照。申请表应由爆破作业单位登录“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”电脑录入申请信息后打印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交县级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在系统中确认，并在纸质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公章；

2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2 张与申请表上照片相同的制证照片贴于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；

3、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
4、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5、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。

四、培训主要内容

《爆破作业技能与安全》、《民爆条例》、《爆破安全规程》、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、爆破安全管理及技术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：郑冰，电话：0571-85094220。
- 2、附件：2018 年杭州市爆破三大员第二期新员培训名额分配表



抄送：杭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；协会领导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